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总则

1.1 目的

为保证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顺利开展工作和履行各项职责，规范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事务运作费用的使用，根据日常工作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1.2 董事会经费是用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执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开展相关活动及事项的专项费用。

1.3 董事会经费应本着合法合规、勤俭节约的原则使用。

2 董事会经费使用

2.1 经费支出项目分刚性费用和非刚性费用

2.1.1 刚性费用指一般每年例行支出且变动范围不大的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 (1) 与日常信息披露相关的费用；
-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年度服务费用；
- (3)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服务年费；
- (4) 上市公司协会会费；
- (5) 董事津贴；
- (6) 公司聘请律师的每年专业服务费用；
- (7)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费支出（如有）；
- (8)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另外新增的其他每年度必须支付的其他刚性费用。

2.1.2 非刚性费用指根据实际情况支出，但支出额度可以管控的费用。

- (1) 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所需经费；
- (2) 以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提升履职能力、参加资本市场相关业务活动（包括参加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公司协会、公司内部等组织的培训、学习、调研、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会务、培训、学习等费用；

（4）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有关职能部门人员发生的与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有关业务及为提高专业知识水平而涉及的外出学习、差旅、会务、培训、购买书籍等相关费用；

（5）公司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或舆情管理所发生的差旅、业务招待、宣传推介、网络服务等费用；

（6）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运作涉及的管理咨询、数据服务、软件许可服务等费用；

（7）董事会设立的各项奖励基金（如有）；

（8）与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2.2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由其自行承担，需由公司承担的，列入董事会经费。

2.3 董事会经费由董事会秘书在每年年初提出预算、经董事长批准后，纳入公司当年财务预算。

董事会经费当年使用额度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超额使用，如确实需要增加费用，需履行公司预算外支出审批程序。

董事会经费当年额度未使用部分，不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3 董事会经费的支出与报销

3.1 专职董事履行职责相关费用的支出、报销，由董事会办公室经办人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秘书审批后，由财务部门负责办理付款、报销等业务。

3.2 除第 3.1 条以外的其它董事会经费支出或报销，由董事会办公室经办人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审批后，财务部门办理付款和报销，董事长有授权的，按照授权权限办理。

3.3 财务部门负责董事会经费的账务及资金管理，内部审计机构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

3.4 董事会费用的支出需严格按照公司资金、费用等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3.5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3.6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